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一艺术品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艺术品”）拟与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一艺术品拟以自有资金 700 万元受让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70%的股权。日月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艺术品将取得日月明的控制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一艺术品对外投资的议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2、 住所：盐城市迎宾大道 888 号 108 室（28）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徐书勇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农副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研发、技术推广、成果转让（除粮食、鲜茧以及国

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仅限外购外销），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公共软件服务，农产品种植，装卸搬运，贸易经纪与代理（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车琴	900	90
2	徐书勇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车琴与徐书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日照市太原路西侧韩国工业园(日照华瑞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徐书勇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煤炭、棉花、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开展金融、证券、期货、集资、融资、理财等国家专项许

可项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业务资质：为山东省政府及省金融办清理整顿后同意保留的十家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之一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日月明资产总额为141,925.5元，负债总额1,442,501.47元，净资产为-1,300,575.97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397,093.05元，净利润为-397,093.0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6年6月30日，日月明资产总额为109,850.12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为109,850.12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32,075.38元，净利润为-32,075.38元（经审计）。

9、投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投资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投资后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2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10、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双方业务资源匹配因素，参考市场同类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出让方：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70%股权。

（二）、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目标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

（3）甲方承诺本次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如隐名股东或其他实际持股人），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股权事宜已得到股东会决议通过

（5）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在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不得处置（或不得同意目标公司处置）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并不得（或不得同意目标公司）以目标公司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6）甲方确认向乙方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资产审计评估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公司账目、记账原始凭证等），资产审计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详见附件）能够如实反映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经审计评估后，目标公司及其甲方均未实施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资产减少或贬值的行

为。

（7）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目标公司及其自身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不实、隐瞒，并愿意承担目标公司及其自

身披露不当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8) 甲方保证在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进一步促进和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按股权比例出资用于目标公司的运作。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对本次受让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行为已得到了股东会决议的批准；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4) 乙方保证在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按股权比例出资用于目标公司的运作。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合同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7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7,000,000（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

2、乙方分三期支付转让价款。第一期价款¥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第二期价款¥3,25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于目标公司平台上线运营后 6 个月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第三期价款¥2,25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于甲方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商务局备案（若需要）等手续后的 1 年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四)、交割期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为交割期。在交割日内，甲方应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70%的股权过户到乙方名下，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商务局备案（若需要）等手续。

2、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目标公司全部印章、财务资料、合同资料及其他所有档案资料均移交乙方。

（五）、有关费用的负担

1、因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各种税项由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2、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商务局备案（若需要）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生效条件

当下述的两项条件全部成就时，本合同始能生效。该条件为：

- 1、本合同已由甲乙双方正式签署；
- 2、本合同已得到了各方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与批准。
- 3、目标公司财务帐目真实、清楚；委任的审计机构或者财会人员针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之审计结果或者财务评价与转让声明及附件一致。
- 4、经乙方审查，甲方的目标公司平台已具备上线条件，即具备上线交易的软硬件设备及银行接口。

（七）、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

- 1、甲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的 70%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 2、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数额。
- 3、目标公司已将全部印章、财务资料、合同资料及其他所有档案资料均已移交乙方。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标的日月明为山东省政府及省金融办清理整顿后同意保留的十家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之一，金一艺术品此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利用日月明及其股东在大宗商品交易所运作经验和资质，自主打造贵金属艺术品交易平台，独立自主

的开展交易业务，获取更多市场机会。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相关监管部门政策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应对：

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决策、运营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并充分借鉴顾问策划机构等市场化力量，科学组织，精心安排，顺利开展业务。公司将在章程阶段进行审慎全面约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委派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人员等手段加强对运营的监控。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